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只有機制要求食物生產商提供高風險食品的每一批次進口食物檢驗報告，未來有沒有考慮強制所有包裝食品進口都要提交檢驗報告？如有，預估相關支出是多少？如無，有沒有其他措施加強進口食品安全規管？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某些高風險進口食物，例如野味、肉類、家禽、蛋類、奶類、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則受該條例的附屬法例規管。凡進口奶類、奶類飲品和冰凍甜點，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批准，而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則須附有由本署認可來源地發證機關簽發的官方衛生證明書。

為保障食物安全，本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取食物樣本化驗。如有樣本的測試結果不合格，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追查有問題食品的來源、建議商戶停售和銷毀該等食品，並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在2018年，食安中心約抽驗了66 000個食物樣本，整體合格率為99.8%。食安中心會繼續留意國際間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和措施，持續提升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水平。

- 完 -